附件3：

证 明

兹有 同学，身份证号码 ，

系 学校， 专业（二级学科），

硕士在读人员。该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，无违纪违法记录，如毕业论文顺利通过答辩，可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须加盖学校公章）

年 月 日